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胡建民、朱元巢、杜兵、张建平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董

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一是公司及二、三级子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科公司）发生房屋租赁业务，预计支付房屋租金 224.70 万元。二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支付运费 1 亿元。三是预计为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机公司）代理采购大马力拖拉机，预计关联交易额为 107.6 万元。

#### （一）房屋租赁

1.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1号房屋，租赁面积6,730.85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2号房屋，租赁面积5,539.01平方米。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 81.36 万元。

2. 公司二级子公司一重集团（黑龙江）专项装备科技有限公

司与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9层，租赁面积325.59平方米。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83.19万元。

3. 公司三级子公司一重东方（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一重集团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3号楼9层，租赁面积238.71平方米。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60.15万元。

## （二）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1亿元。

## （三）设备购置费用

为一重集团（黑龙江）农业机械发展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大马力拖拉机，全年预计关联交易额为107.6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构成关联

## 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理顺管理、优化结构，提升中国一重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关联交易的结算价，参照实际价值确定。各项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中国一重风险管控能力，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也不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业务情况预

## 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 2022 年度金融业务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范围合理，前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与一重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业务情况预计的议案》。

### 七、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评价，有效提高了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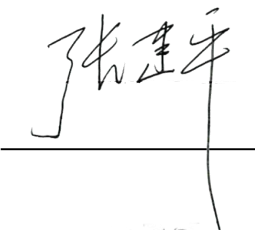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建民 

朱元巢 

杜兵 

张建平 

2022年4月26日